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1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铁塔	股票代码	002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良军	陶波	
电话	0532-88056092	0532-88056092	
传真	0532-82292646	0532-82292646	
电子信箱	stock@qddftt.cn	stock@qddftt.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993,936,800.74	1,696,352,704.33	-41.41%	1,689,278,9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79,669.90	168,805,522.91	-68.26%	192,667,56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753,307.74	141,850,851.00	-64.93%	193,808,91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287,502.95	192,607,278.16	18.01%	-60,671,46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9	0.6486	-68.25%	0.7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9	0.6486	-68.25%	0.7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6.10%	-4.21%	7.3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4,015,939,796.95	4,238,702,327.96	-5.26%	3,478,767,59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54,306,384.49	2,825,462,012.90	1.02%	2,706,434,511.3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4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汇如	境内自然人	52.45%	136,500,000			
韩真如	境内自然人	11.24%	29,250,000			
韩方如	境内自然人	11.24%	29,250,00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0%	2,084,150			
刘京安	境内自然人	0.53%	1,379,81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其他	0.38%	1,000,000			
王自华	境内自然人	0.28%	719,336			
李冰冰	境内自然人	0.26%	674,487			
马德录	境内自然人	0.20%	518,655			
赵桂云	境内自然人	0.18%	481,3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韩方如、韩真如、韩汇如为姐弟关系,系关联股东,但不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世界经济保持复苏态势,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在总体保持平稳的同时,处于结构调整期,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主营业务方面,电力设备行业也面临调结构、转方式的考验。电网常规招标量同比下降幅度明显,应用于电网建设的主要产品角钢销量变化较大;国内的电力钢结构市场,由于受制宏观调控的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国外电力钢结构市场也呈现疲软态势。同时,在石油化工市场方面,公司在延续以前年度有所突破的前提下,积极树立公司品牌,努力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了在石化市场的占有份额。而且,2014年下半年开始,国家逐渐提高了在绿色发电、特高压、智能电网方面的投资,公司在特高压、绿色发电钢结构产品市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面对国内外经济的新常态,公司管理层积极调整战略,认真应对,在产品质量和管理方面下功夫,较大程度保证了主营钢结构产品的市场份额,并在业务专元拓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尝试。一是,公司在承接铜江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之后又承接了泰兴红桥工业园区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均属于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及保障房建设的宏伟规划范畴,对于新政府倡导的民生工程具有标极的示范效应,相关项目的开展对于持续提升建筑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综合实力、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亦具有重要意义;二是,公司参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足金融产业。在国家大力加强“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背景下,公司先后投资近5亿元参股青岛银行,持股比例4.3%,位列青岛银行第六大股东。此项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银企合作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三是,挖掘客户资源,与优势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向行业下游延伸。例如与京能集团合资运营光伏发电电厂项目。

报告期内,尽管主营业务方面业绩有所下降,但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紧紧围绕“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的发展战略,积极开拓,主动求变,从市场营销、研发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各方面,进一步提升了核心竞争力,并在多元发展方面做出有效尝试,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393.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41%;实现净利润5,35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8.2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根据修订后的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金额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长期股权投资	26,760,000.00		5,16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60,000.00		5,160,0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同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子公司青岛海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详见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韩方如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1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于2015年4月5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之“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公司2014年度报告》刊登于2015年4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报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15)审字第904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3,936,800.7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41%;实现利润总额62,153,674.5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79,669.9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26%;基本每股收益为0.20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25%。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015,939,796.95元,较上年末减少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854,306,384.49元,较上年末增加1.0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母公司实现利润为65,161,622.0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6,516,162.20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88,230,342.89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红利26,025,000.0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20,850,802.72元。

公司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60,2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13,012,5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2015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肯定意见,报告及相关意见详见2015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15)审字第904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3,936,800.7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41%;实现利润总额62,153,674.5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79,669.9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26%;基本每股收益为0.20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25%。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015,939,796.95元,较上年末减少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854,306,384.49元,较上年末增加1.02%。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肯定意见,报告及相关意见详见2015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5月8日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开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1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下午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针对201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该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对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宜,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终止募投项目“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及“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1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拟终止“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及“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上述两项目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择机进行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8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78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666.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114.89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年1月28日出具的天恒信验报字(2011)1301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将分别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1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	50,937.89	62,937.89
2	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	18,865.80	24,865.80
3	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03.80	7,603.80
4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64.21	3,564.21
	合计	79,371.70	98,971.70

三、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和终止原因

1、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实际情况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投资总额62,937.89万元,主要为设计产能15万吨/年的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该项目已投入金额35,952.24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等;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利息)为26,945.6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42.81 %,仍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进行专户储存。截止2015年3月31日,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余额为30,696.86万元 (含利息), 扣除应付未付款3,692.9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27,003.92万元(含利息)。

2、终止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的原因

目前,该项目的基建部分已近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购置方面由于使用更具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部分进口设备、依靠多年生产制造积累的工装经验使用自主研发的钢结构生产线设备取代直接购买标准生产线设备等方式节省了大量成本,同时依靠工程子公司主导项目建设及安装工程也节省了不少成本。鉴于目前国内外钢结构市场需求下降、增速放缓的现状,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全球经济格局可能深度调整,未来市场不确定风险因素增多,而且已建成项目部分能够增加公司近8万吨/年钢结构产能,可以满足未来3-5年的市场需求,为控制投资风险,避免增加投资损失,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剩余资金可择机用于公司其他项目投资,为股东取得更好的回报。

四、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和终止原因

1、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实际情况

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投资总额24,865.80万元,主要为为设计产能为10万吨/年的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该项目已投入金额8,862.09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等;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利息)为16,003.71万元,仍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进行专户储存。截止2015年3月31日,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余额为19,005.29万元(含利息),扣除应付未付款2,298.3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6,706.94万元(含利息)。

2、终止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的原因

目前,该项目的基建部分也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购置方面也由于使用更具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部分进口设备、使用自主研发的更实用的钢结构生产线设备取代直接购买市场标准设备等方式节省了大量成本,建设及安装费用同样也节省不少。目前,随着国家能源政策的逐步改革,国内电力投资结构也发生调整,电力设备行业招标量增长趋势延缓,公司应用于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销量降幅较明显的主要产品角钢塔、单管杆销量降幅比较突出。鉴于该项目已建成部分能够增加公司近3万吨/年角钢塔、2万吨/年单管杆产能,结合公司原有产能,完全可以满足未来一定时期的市场需求,同样为控制投资风险,避免增加投资损失,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剩余资金亦可择机用于公司其他项目投资,为股东取得更好回报。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上述项目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择机对该剩余的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如有新的投资项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慎决策。

六、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项目“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及“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是根据项目可行性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决策的,上述决策能够充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及“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进行终止,是根据项目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决策的,能够充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及“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并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及“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国金证券对东方铁塔本次终止募集资金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2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之相关规定,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主要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募投项目资金结余情况,部分募集资金一定时间内尚不需要使用,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8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78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666.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114.89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年1月28日出具的天恒信验报字(2011)13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由公司施行集中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各专户管理银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项目投资实施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项目累计投入	银行理财	账户余额(含利息)	项目余额(含利息)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	62,937.89	32,611.80	31,700 .00	2,335.26	34,035.26
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662.38	3,239.96		487.15	487.15
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	24,865.80	8,136.65	18,000 .00	1,452.98	19,452.98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64.21	133.01	3,700 .00	175.65	3,875.65
迁西4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4,546.64	400.00		4,147.09	4,147.09
合计	99,576.92	44,521.42	53,400.00	8,598.13	61,998.13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114.896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79,371.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84,743.196万元。

(1)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2011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公司用超额募集资金19,600.00万元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其中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建设项目12,000.00万元,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6,000.00万元,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600.00万元。

(2)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9,700.00万元;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正常经营流动资金 15,443.196万元。

(3)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2011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1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对泰州永邦公司的增资,本次增资业经苏州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泰州开发区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兴分验字[2011] 074号)验证。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85,981,287.00元(不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专用账户银行	余额(含利息)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3,352,605.96
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4,871,486.22
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扩产项目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14,529,774.78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1,756,529.13
迁西4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41,470,890.91
合 计		85,981,287.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全部为公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7、信息披露

公司会定期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相关信息。

8、关联关系

公司与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之间应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投资。公司已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行为,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委托理财